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释义	- 2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9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1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 11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 11 -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 12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要求的意见	- 12 -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意见	- 14 -
十六、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 诺等情况	- 14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金恒科技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七星	指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恒	指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金恒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金恒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3日，金恒科技公告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8年8月8日，金恒科技公告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南钢发展。

南钢发展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247,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94613556M，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28	61.28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76,681.72	30.97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189.00	7.75
合计		247,600.00	100.00

根据南钢发展营业执照、2017 年审计报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志丹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南钢发展新三板股东账号为 0800169797，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黄

一新、祝瑞荣、陶魄、苏斌、钱顺江、徐林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南钢发展、南京有限、南京七星和南京金恒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五）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 111,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亚验 [2018]24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 元/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 [2018] 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3.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210 号”《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631.3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1.39 元/股。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南钢发展。

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南钢有限、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规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规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经协商确定为 1.39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4 元及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且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增资，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集合竞价下尚未产生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

4.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南钢发展，发行目的为助力公司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39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的自愿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公司股东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京金恒、南京七星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南钢发展。经核查南钢发展的营业执照、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钢发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南钢发展系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

此，南钢发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南钢发展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况的声明》及《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南钢发展承诺其认购金恒科技 2018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完全由其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代他人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纠纷；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恒科技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金恒科技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经查阅南钢发展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声明》，南钢发展说明其自设立以来均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南钢发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查阅《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认购协议》、南钢发展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对赌约定及特殊条款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约定、特殊条款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与认购对象南钢发展签订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

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审[2018]37 号”《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8]289 号”《2018 年 1-7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 年 7 月 12 日，金恒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金恒科技公告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金恒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16日，金恒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账号：93070078801400000048。

（二）募集资金用途

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20.00 万元，拟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	5,700.00	51.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420.00	48.74
合计		11,12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7月23日，金恒科技公告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说明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 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金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金恒科技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亚验[2018]24号”《验资报告》。

(二)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朱昭媛 朱昭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